



# 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编号：TKXZFCG（CS）MTZD2026-027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4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 上门服务项目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CS）MTZD2026-027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托克逊县户籍60户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养老护理员资格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地 址：托克逊县九龙路中路 759 号

联 系 人：艾克拜·伊力哈木

联系方式：18892940055、099588030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 2-666 号

联 系 人：迪拉热 ， 古再丽努尔， 李萍

联系方式：18509955300， 152148139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托克逊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TKXZFCG (CS) MTZD2026-02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名称：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 联系人：艾克拜·伊力哈木 联系方式：18892940055、0995880306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2-666号 联系人：迪拉热，古再丽努尔，李萍 联系电话：18509955300，15214813904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2026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7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	付款方式	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采购需求	对托克逊县户籍60户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

		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养老护理员资格证。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 开户名：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34100000401 行号：10588100079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天

	<p>津南路支行</p> <p>联系人：张晓燕</p> <p>联系电话：18167860589</p> <p>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等。</p> <p>支付方式：磋商保证金于2026年05月13日16:3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以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同时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p> <p>（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p> <p>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b>*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蹲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p><b>*电子保函须知：</b></p> <p>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①电子保函须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p>
--	---

		<p>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电子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③电子保函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④电子保函是标文件中组成部分；⑤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⑥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p> <p><b>*退磋商保证金程序：</b>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开户许可证；</li><li>2. 授权委托书；</li><li>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li><li>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li></ol> <p><b>【</b>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收据须用A4 纸打印加公章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如印章不清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除外</p>
--	--	--

		；造成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日）
2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 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6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按中标价格的1.3%计取。最终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3%的扣除。(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中小企业：10%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10%价格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以上优惠扣除不重复享受</p>
2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	1. 磋商轮数：两轮；

	价的 其他要求	2. 二次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30	特别提示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一、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磋商服务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 7.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一、资格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采购需求偏离表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团队
- (八)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0. 响应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

## 11. 磋商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 14.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4.1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建议最好打印。

14.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4.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

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4.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4.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4份纳入投标文件中。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不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2%。

15.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15.1条要求的数额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

15.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5.6.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6.2 如果供应商未能做到：

- a. 按27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第30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 c.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而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并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6.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3 所有响应文件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5)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

16.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7.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手中。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

### 19. 开标

19.1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开标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同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备开标前做初步审查，确认其是否已具备提交响应文件的资格。初步审查通过的，开启响应文件并将开标一览表交由唱标员唱标。随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资格详细审查。

19.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供应商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19.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

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19.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 资格审查

19.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9.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9.6.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六、评标和定标

### 20. 评标原则

20.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实的原则。

20.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0.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0.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保守秘密。不得透漏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透漏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0.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标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20.7.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7.2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7.3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 20.7.4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1. 评标方法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2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1.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1.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其中，详细评审又分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6 初步评审是指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以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1.7.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应以21.7.2条和21.7.3条的表述为准）；

21.7.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1.7.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21.7.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21.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1.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1.8.3 经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二轮磋商结束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终报价。

####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评分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		

		<p>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p>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4、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养老护理员资格证。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响应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是否加盖公章）；		
	3	磋商报价是否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分 (10分)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磋商报价)×1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 评审 (23分)	类似业绩	<p>4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每多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负责人	<p>1分</p> <p>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证，并且提供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得1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拟投	<p>18分</p> <p>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服务能力资质证明：服务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份，最</p>

入 项 目 人 员		<p>高可得4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护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份，最高可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养老护理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份，最高可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心理咨询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份，最高可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康复理疗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份，最高可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执业医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份，最高可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每提供一人得1份，最高可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具有设备安装工证每提供一人得2份，最高可得2分；</p> <p>（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件扫描件、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未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规 划方案	18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健全的机构管理服务制度及流程；②服务期总体规划(对老年人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③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措施；④完善本项目服务标准及内容；⑤人员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⑥适用本项目先进经验做法；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8分，其中，内容缺项漏项或单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p>

技术评审 (67分)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项目服务方案 21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定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方式、工作流程、评估质量、保障措施等）；②床位建设方案；③档案制作方案；④服务方式方法（日常养护、精细化护理、个案护理等）；⑤安全、卫生、信息管理方案⑥项目验收标准及（评估）方式等；⑦信息资料保密制度。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1分，其中，内容缺项漏项或单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项目服务人员方案 10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拟定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②有详细的调配措施（养老上门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③员工考核表及奖惩制度；④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⑤承诺养老护理、康复理疗、社会工作及心理健康相关专业人员占服务团队总人数的30%及以上，并提供人员资质证明；

		<p>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其中，内容缺项漏项或单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需明确≤30分钟/2小时等量化指标）；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其中，内容缺项漏项或单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p>
应急预案	12 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②人员的调配；③应急流程图；④紧急联系人；⑤与属地医疗机构/社区的联动机制；⑥应急演练频次与记录；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其中，缺项漏项或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表述不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p>

		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
	合计	90分

21.8.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4位，评分结果保留小数2位。

21.8.4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1.8.5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流标处理。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3.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 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

24.4 满足招标产品要求，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手段，能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交货期；

24.6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25. 中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在公示期3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在定标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回磋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解释落标原因，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虚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6.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3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6.4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质疑及投诉

26.5.1 质疑

26.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5.1.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5.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1.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5.1.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5.1.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七、授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招标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27.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承兑支票等，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 28. 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8.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中标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9.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按中标价格的1.3%计取。最终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30.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服务对象及补助标准

1、服务对象：具有托克逊县户籍人口中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 2、补助标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补助标准每户不超过5000元（含预计120元/户验收评估费用）。同一地址由两名或以上实施对象老年人建床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安装等改造内容不重复补助。建设总床位数不少于60户，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为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在项目周期内提供总计不少于36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服务对象的人数不少于60户，每人补助不超过5000元（含预计120元/户验收评估费用），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

### 二、服务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老年用品配备可参考附件1）。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二)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可参考附件2）。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6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三、服务流程：

1. 摸底评估：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辖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等群体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

2. 按需建账：以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为基础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建立台账，细化明确具体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服务提供主体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相关执行标准和周期，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

4. 配合评估验收：项目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标的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1) 事先约定。中标单位根据名单、首次经社区/村带入老人家中，给每位老人制定一个服务方案，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2) 持单上门。每次上门要有工单，注明服务内容、时长、老年人满意度评价等内容，完成服务后请老年人或家属予以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价”，并留存。

(3) 按月统计及录入。民政局按月回访抽查，统计服务状况及服务经费情况。

(4) 一人一档。中标单位需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一个服务档案，将申报资料、服务资料等统一存档管理，确保资料完整性，符合验收标准。项目实施完后统一移交给县民政局。

#### 四、管理要求

1. 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开展服务时，所有一线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服务开展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培训计划提前报备民政局。

2. 日常管理: 中标单位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3. 应急处置: 中标单位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 中标单位需具备开展服务项目所需工具设备，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统一佩带工作牌。

5. 中标单位不得向政府保障对象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设备费。

#### 五、管理人员

1. 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的规章。

2. 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六、护理人员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 年龄在20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思想品德良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3.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持有健康证。

#### 七、护理人员规范要求

1. 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 配备识别工号牌。

3. 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 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6.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 八、居家上门服务验收标准

1.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全面进行一人一档资料审查；
2. 向老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3. 服务工单验收率要求达到100%；
4. 填写验收表，提交评估验收报告。

5.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抽查，针对查出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项目服务结束前，进行全面验收。按照抽查和考核结果，结合服务工作到位程度和服务质量评定“好、中、差”，通过走访服务对象掌握满意程度，综合两个方面计算最终满意率，最终满意率达90%以上，全部结算；最终满意率达到80%但未达到90%，扣除2%，结算98%的服务费用；若最终满意率达75%，但未达到80%，扣除5%，结算95%的服务费。

6、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影响较恶劣服务事故，造成不良舆情，将扣除相应服务对象补贴总额50%服务费。

7、中标单位应当每月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民政局汇报服务、服务情况，并及时根据反馈，调整服务水平。

## 附件 1:

##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 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 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 摩擦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 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 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 生严重压疮,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 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包括一字 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 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 改造, 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 防撞条, 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 接设 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 叫设 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 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 监测设备	智能腔表 等监测设 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 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 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 年人居 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 泄露报警 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 音通话 设备	智能监控摄 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 握老人 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 应设 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 状态， 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等感应设备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 探测老年 人活动情况	可选
<b>三、老年用品</b>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 或四脚 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 三
25		轮椅/助行 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 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 年人使 用	
27		自助进食 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 弯柄勺(叉)、 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 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 耳背助 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备注：建设清单参考附件1《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其中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 附件2: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 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等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 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附件3

### 托克逊县2026年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项目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如已接受过身体评估, 请填写评估时间、评估单位、评估等级)				
申请项目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适老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改造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身份证、低保、低边等证明材料附后, 由县民政局留档。

## 附件4

**托克逊县2026年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需求评估确认表**

家庭住址					
家庭基本情况	(包括常住人口、子女情况、探望情况等)				
老年人情况	老年人人数		身体状况		
	是否使用轮椅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预计费用(元)	备注
	适老化改造				
	智能化改造				
	老年用品				
	合计	( ) 元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改造需求确认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此表一式3份,建设机构、县民政部门、乡(镇)民政办各留一份。

## 附件 5

## 托克逊县 2026 年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 前后对比档案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单位（盖章）：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1. 适老化改造 共____项设施改造；智能化改造 _____ 共____ 个设备，累计费用_____ 元。		
改造项目	改造前图片	改造后图片	
适老化改造			
智能化改造			
老年用品			

说明：1. 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4.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机构、县民政局、乡（镇）民政办各留一份。

## 附件 6

## 托克逊县 2026 年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建设验收表

老年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乡（镇）	村/社区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改造完成时间	施工人员（签字）
	适老化改造			
	智能化改造			
	老年用品			
验收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实施单位需重新改造） 验收人：                      （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结果确认	本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 本人对改造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 3 份，建设机构、县民政部门、乡（镇）民政办各留一份。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 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采购需求偏离表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团队
- (八)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自行编制，为便于查找，请标明页码)

##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____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若供应商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____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第____页
---	---------------------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第___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___页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___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___页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___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第___页
10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第___页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养老护理员资格证。	第___页
----	--------	-------------------------	-------

##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第___页
2	响应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在规定时间内是否加盖公章）；	第___页
3	磋商报价是否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第___页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第 页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___页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___页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___页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___页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			

## 一、资格文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材料详见评审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材料详见评审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材料详见评审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至今，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隐瞒任何不良经营记录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请进行勾选)**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评审表

#### (四)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 限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是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			
2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规格及要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2					
3					
.....					

注：（提供材料详见评分表，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规划方案
2. 项目服务方案
3. 项目服务人员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5. 应急预案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七）服务团队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 所 在 机 构 或 部 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诚信磋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

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 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备注			

注：此表只限磋商保证金以转帐或电汇形式缴纳至代理机构帐户中的供应商填写，  
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次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大写）

（小写）

优惠：

让利：

其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